附件：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意见 | 采纳意见说明 |
| 1 | 龚先生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深圳标准领域资助奖励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中有几个需要请贵单位明确的：1、第六条 资助范围、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中，“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是否有要求技术标准需发布多久，才可以进行资助申请，因为往年是有1年的时间要求的。 2、以我单位为例，因为当时是甲方（住建局）委托，同时有交委、交警、协同配合，我方主导进行的技术标准编制，但是当时在前言中所明确的编制单位顺序是住建局、交委、交警政府部门方前面， 我单位是放在的后面，这种情况，是否还有资质申请，或者说是否需要开相关证明？  | 不采纳 | 1. 因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实施时效性较强，修订版取消了实施1年以上的要求。
2. 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仅资助前言署名前三名单位，对于受行政部门委托，已经有相关财政资金支持进行编写的标准，不纳入资助范围。
 |
| 2 | 郑先生 | 您好！我国标准署名改革由来已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署名已经取消，推荐性的国家标准署名制度也正在积极谋划研究取消，有些省市的地方标准署名改革已经启动。 鉴于本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深圳标准领域资助奖励操作规程》中提出的国行标制修订项目要求“申请单位排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第八名”，与国家推动标准署名改革的精神和发展方向背道而驰，建议删除以上表述。 | 不采纳 | 目前仅强制性国家标准取消署名。广东省地方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相关管理办法没有相关规定。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可操作性，保留按前言署名排名的方式进行资助。 |
| 3 | 黄先生 | 1.国际标准化人才奖励项目(原文件P18）奖励条件：建议增加 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WG)主席或副主席/召集人奖励标准：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WG)的召集人给予20万元的奖励；2.其他重要组织名录：建议增加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Materials）、德国标准化学会(DIN)（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e.V.） | 部分采纳 | 1. 不采纳。国际标准化组织WG已列入标准机构工作项目进行资助。
2. 采纳。
 |
| 4 | 任先生 | 1、第六条 资助范围、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国标或者行标，申报材料：“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并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出具的系列标准证明。”——建议改为：TC或者SC出具的系列标准证明（其实标准前言中就有这部分信息）。在实际中是由TC归口，但由TC或者SC负责具体制定。2、第十一条“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并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出具的系列标准证明，依据该种项目相应的资助标准按系列标准数量平均分配资助金额。”——这句话意思是不是：系列标准平均分配资助金额。举例：项目资助60万，标准有三部分，是不是每部分就20万。这个之间会有点问题，有些系列标准分成独立的几部分，是为了方便管理，每部分没有啥关联。举例：我原单位研祥智能制定的附件工业应用微信计算机标准，分为了6部分（其中最后2部分项目被终止了，实际只有4部分）。3、建议：对参与技术委员会的委员也给与适当的资助2-3万，因为每年要花费不少时间和费用参加标准起草会、评审会、年会、讨论会等，作为委员不能只参加与公司有关的标准项目，还需要参与这个行业的标准制修订和技术线路研究，开支也不小。 | 部分采纳 | 1. 采纳。部分标准编写不规范，在前言中未注明是否为系列标准的一部分，需要TC或者SC出具证明。
2. 不采纳。为防范同一个标准拆分成不同部分的标准来进行多次申报资助的情况，目前把系列标准作为同一个标准项目来进行资助，按有多少个部分的数量来平均分配。
3. 不采纳。标准资助资金的设立以成果为导向，以事后资助为原则。参与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可以争取所在单位的支持，积极参与标准化建设。
 |
| 5 | 叶先生 | 对象：第六条 资助范围、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该条规定：申请以上第（一）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应为近三年发布的标准项目。意见：望将近三年修改为近五年原因：今年贵局修改了标准领域资助奖励的操作规程，新规定了“同一项目有多个本市单位共同参与编制且未能协商一致的，由各单位独立申报，按权数分配比例。”从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的制定，是我国首个专网通信数字集群标准的核心起草单位，并已成为全球主流通信标准协会的中坚力量。 我司在标准制定方面付出了大量的精力，一个标准成功发布经历了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等漫长的程序，但由于无法和本市共同起草单位达成一致的申报意见，遗留了较多的标准无法获得贵局的支持肯定，请贵局充分考虑企业在标准制定的业绩，将获资助的标准范围适当扩大，我司将继续加大在标准领域的投入力度，为深圳标准做出应有的贡献。 | 不采纳 | 标准资助历年资助项目为近三年发布的标准，为保持项目的周期滚动性，避免交叉重复的问题，拟按原“三年”的规定继续执行。 |